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公告

郑顺平、林秋毡：本院受理原告泉州市光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郑顺平、林秋毡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，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。原告泉州市光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诉讼请求：1、二被告支付给原告自2020年3月1日起至2025年1月15日止物业服务费8201元及违约金（其中2020年3月份产生的物业服务费139元，自2020年3月1日起至还清款项止；2020年4月份产生的物业服务费139元，自2020年5月1日起至还清款项止……以此类推，2025年1月份产生的物业服务费139元。自2025年1月1日起至还清款项止，均按日千分之一计算，暂计起诉之日止违约金约7501.552元）详见:(清单);2、被告向原告支付自2020年3月1日起至2025年1月15日止的公摊水电费2065元、日常公共维修金599.89元合计2664.89元；3、原告因本案支出代理费1500元应由被告承担。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。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03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10月14日)

